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告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代表人 李進士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富絹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何佩珊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炎琪律師

參加人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代表人 李賢能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以其組織部副主任邱凱裕（下稱邱君）遭原告否准如附表所示之會務假申請；又參加人以民國111年11月11日高教產工（賢）字第1110000351號函（下稱111年11月11日函）請原告依所附名冊代扣會費，遭原告以111年12月31日高市勝利總字第11170639700號函（下稱111年12月31日函）拒絕代扣款等情，認原告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乃於112年3月21日申請裁決。嗣經被告以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勞裁字第10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決定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否准參加人組織部副主任邱君如附表所示之會務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原告於112年3月28日拒絕為參加人代扣會費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

01 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三、原告應於收受參加人提供112年度代  
02 扣工會會費之會員名冊翌日起30日內，為參加人代扣工會會  
03 費，並將代扣之事證送交被告存查。四、參加人其餘請求駁  
04 回。」原告不服原處分第1、2、3項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  
05 訟。

06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  
07 如獲勝訴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  
08 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 
11 法官 張瑜鳳  
12 法官 傅伊君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方信琇